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63

「兩性共治 深化民主」記者會



- 性別教育新里程－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
- 「台灣外勞現象與政策的性別意涵」座談會實錄
-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2004 表演工作坊」活動紀實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63

2004 年 6 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林以加

工作室：吳麗娜 羅宜芬

田庭芳 林以加

伍維婷 王君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聯盟觀點

- | | |
|------------------------------|---------------|
| 01 兩性共治 深化民主 |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
| 03 性別教育新里程－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 |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 |
| 08 增加不分區 解除減半魔咒－ 強烈要求提高不分區席次 | 改造國會行動聯盟 |

活動紀實

- | | |
|-----------------------------|--------|
| 10 「台灣外勞現象與政策的性別意涵」座談會實錄 | 王君琳 紀錄 |
| 20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2004 表演工作坊」活動紀實 | 林以加 |

她山之石

- | | |
|-------------------------------|-----|
| 25 想想受苦的幼兒們 | 劉毓秀 |
| 27 何其美妙感人－《Viva Tona! 跳舞時代》觀後 | 黃玉珊 |

其她

- | | |
|-------------------|-----|
| 28 2004 年 5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4 年 5 月會務 | 工作室 |



兩性共治 深化民主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2004.05.06 新聞稿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西元 2000 年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之後，台灣首次出現女性閣員佔四分之一比例之內閣，此舉獲得廣大民眾及婦女團體之高度肯定。但因內閣人事更替，目前三十六個部會中，女性閣員僅有七位，比例為百分之十九點四，此外在七名政務委員中，僅有一名女性政務委員，比例為百分之十四。

西元 2004 年的總統大選，陳水扁先生再度連任，也開啟了行政院重新組閣的改造工程。值此之際，婦女團體要提出誠摯的呼籲，我們希望執政黨所提出的新內閣名單中，女性政務官（包含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的比例至少能佔總額四分之一，更期待能符合陳總統此次競選連任於選前婦女政策白皮書所提出的規劃：「女性參政突破三成，並邁向四成目標。」

兩性共治是深化民主的重要工作之一，女性政治參與的提升顯現一個國家政治環境對女人的友善與相關制度設計的努力。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除了呼應性別均勢的公平概念外，同時希望透過積極性的性別比例原則，使兩性平權的價值

獲得確保，對多元平等的民主社會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兩性共治呼應了國際社會自 1995 年以來所開展的「性別主流化」之潮流，也因此婦女團體除了比例上「量」的要求，我們更期待，執政黨在籌組新內閣時，能將性別意識納入成為重要考量條件之一，不論男女，未來新內閣在「質」的呈現上，各項政策法案亦能將性別觀點納入討論。

同時，內閣改組之際，從媒體對人選相關評論報導中，我們擔憂優秀女性政務官的能力和表現沒有得到適當的肯定。在目前台灣的政治文化裡，女性參政人才在養成過程中往往遭受許多阻力，因此我們也期待執政黨珍惜女性參政人才，使她們能夠有繼續發揮的空間。

除了內閣閣員外，陳水扁總統西元 2000 年上任後在考試委員與大法官提名上皆積極關注性別比例分配，讓人感受到其長期關心婦女權益並真正落實兩性共治的用心，然而或因種種因素，當時考試委員及大法官的提名女性皆未達四分之一的

比例。放眼未來，我們期待在包括監察委員與台灣省政府委員的提名上，能再次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讓女性比例超越四分之一。(請見附件一)

最後，婦女團體要強調的是，推動符合兩性共治的性別比例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但在符合比例之外，我們更期待的是具有性別意識的政府與政策。▲

附件一

中央政府重要職務性別比例一覽表

政府部門	目前女性所佔人數	總人數	目前女性所佔比例 (%)	符合 1/4 性別比例所需女性人數
行政院部會首長	7 人	36 人	19.4%	9 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	7 人	14.2%	2 人
司法院大法官	3 人	15 人	20%	4 人
考試院考試委員	3 人	19 人	15.8%	5 人
監察院監察委員	2 人	22 人	10.7%	6 人





性別教育新里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 2004.6.4 新聞稿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發起團體：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歷經近四年研擬完成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終於在今天(六月四日)獲朝野一致的共識，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代表特別在立法院議場外舉行臨時記者會，對於朝野不分黨派全力支持此法通過，表達肯定與感謝。

「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立院審議期間，民間團體不斷透過座談、拜會與進入委員會旁聽的方式表達對該法的殷切期待，也由於許多跨黨派委員包括：彭添富、李永萍、洪秀柱、王淑慧、趙良燕、蕭美琴、林岱樺、郭添財、秦慧珠、藍美津等全力支持，參與討論讓所有條文悉數通過，並附加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專章的罰則部分，務求法律的周延與完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除奠定了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建制、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融入評鑑等法制化原則外，也保障懷孕青少女、多

元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師生就學、就業權益，維護性別友善校園之建立，更確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調查的法源基礎，亦課以學校、行為人責任，若學校違反相關規定、行為人未配合調查者，主管機關可對其處以罰鍰。

因而，對於本屆會期順利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給予高度評價，不僅為我國朝向性別平等多元之教育環境目標，創下新的里程碑，「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自四年前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責研擬法條，期間為廣納意見多次召開與民間、官方、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溝通對話之公聽會，反覆思辨立法之嚴謹，終能因多方努力讓此法逐步落實，也樹立行政、立法、民間三方合作的良好典範。然而，此法的落實仍須許多相關配套措施的建制，更重要的是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的在地實

踐。因此，民間團體一致期待在法案三讀之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與概念，能逐步深耕於每一教學現場，終而百花齊放。

附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重要性與特點

一、確定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法源基礎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是一個影響所有人性別意識培養的重要因素，以其他各國的經驗而言，性別主流化的實踐通常是在政府體制上要有相應的措施。目前很多國家都有類似性別平等部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專責機構，針對各部會的政策，從性別平等的觀點予以監督，考核，及協助規劃。過去因缺乏法源基礎，過去各級學校或教師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常因各縣市相關委員會採臨時任務編制與諮詢性質，並非常設組織，缺乏專職人力，無獨立預算，也因年度經費不穩定，許多工作的推動因此處處受限。或僅靠單點或中心學校發展，許多位處偏遠縣市的教育局、學校和社區，各項資源的取得與享用仍然無法與都會地區相比，導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缺乏延續性及深化的方向，無法全面實施，且城鄉差距嚴重。性別平等教育法則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明訂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內容與職掌，確定相關經費及專責人力，並賦予督導考核之義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之培育與聘任、學習環境與資源之法制化

由於過去師資培育機構中，長期缺乏對性別平等教育探討及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養成之相關課程，以至於教師沒有機會在職前教育中獲取相關知能，以致於在進入教學現場後，面對學生時受限於性別盲點而不自知，甚至造成性別偏見、性別歧視之反教育效果，或陷入「不會教」、「不知從何教起」的困境。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二、三章中關於師資培育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等規定，都明確提供了一個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學習環境，包括在教育過程、師資培育中加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激發教師的性別敏感度，並影響其教材的選擇，進而能將性別平等的多元觀點並陳，學生即可正確清楚地認識性別多元文化議題，澄清各種性別的錯誤迷思概念及價值觀；如此校園中的性別教育才能更有效的推動並連帶影響家長等社會大眾。

三、立法明定以課程融入、課程開設、發展課程規劃及評量等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突破教育資源的性別區隔現象

長期以來，刻板性別角色使女性傾向於選擇人文、社會、照護及托育領域，男生傾向於往科技類科系發展，為了有效突破教育中的性別區隔現象，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也明定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

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此一規定不僅讓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上更有聯貫與融通性，也讓教師有機會培養活用教材教法之能力，在正式、非正式或潛在課程之教學中以有效之教學法克服教材中仍未達完善之部分。同時也賦予學校體系更主動積極的角色，在教育活動中協助學生在求學階段得以開始探索個人與生涯發展，能跳脫傳統性別角色的侷限，創造更多元的生涯規劃與選擇。

四、校園性騷擾處理機制之完善 有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

校園性騷擾問題為時久遠，加上缺乏良好的申訴處理機制，往往嚴重影響當事人的學習與工作權益。近幾年來，在公部門、民間團體，以及許多關心此議題的專家學者和教師的共同努力下，已使校園性騷擾的防治與處理工作有所成效。然而，種種努力仍礙於目前對於校園性騷擾防治的法源依據僅為教育部於一九九九年所頒布的「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以及其相關要點辦法，因僅為行政命令，法源基礎薄弱，加上對於性騷擾的處理實務規範不盡詳細，致使許多案件的處理，仍存在無法解決的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規範校園性騷擾處理機制之設立辦法、調查處理原則，以確實保障申訴人權益。再者，目前許多學校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常因為經驗或認知不足，忽視案件當事人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導致許多處理上的瑕疵。例如對當事

人重複訊問的二度傷害，或是保密不周造成被害人或檢舉人遭報復的情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案件時，避免重複訊問及保密之原則；第二十三條更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如此，則可以減低雙方當事人之互動機會，以避免報復情事或是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第二十七條亦對建立加害人追蹤輔導與通報制度有明確的規範。同時，亦加上罰則，課以學校、行為人責任，意謂若學校違反相關規定、行為人未配合調查者，主管機關可對其處以罰鍰。

五、多元性別特質／同志學生的權益保障

2000 年所發生的葉永鋐事件，雖然因直接證據不足，以意外致死結案，但葉生長期在校因非傳統的性別特質而遭受言語及肢體暴力卻是不爭的事實，顯示校園環境中對於多元性別特質／同志學生仍充滿歧視與敵意，不僅嚴重損及其學習權，甚至危害了更基本之人身安全及生命權。因此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特別規定，學校亦應正視性傾向之多元性，給予跨性別、同性戀、異性戀等不同性傾向平等對待，並尊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選擇，並賦予學校應有的積極責任，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同時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六、積極維護懷孕少女學生受教權

長久以來，學校對於未婚懷孕之學生大多施以道德譴責、校規處分甚至退學之敵意對待，對於已婚懷孕之學生亦缺乏積極協助措施。而學校教育長期避談性教育，未積極提供學生安全性行為之觀念與

資訊，卻以剝奪受教權來處分學生，實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背道而馳，因此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明定學校應針對所需，擬定諮詢輔導、調整或補救課業活動之協助方案，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 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推法大事紀

- 3月31日** 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責、歷經近四年擬定完成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待立院審議。
- 4月 7日** 築組「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
由於此草案之緣起與催生過程與民間團體息息相關，為期待此草案能早日順利通過，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工作再創新里程碑，六個一向致力於性別教育的民間團體特別組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共同推動本法案之順利立法。（組成團體：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4月中旬** 發動團體與個人連署活動。
- 4月 28日** 拜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三黨召集委員。
- 5月 4日**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推法座談會」
會中向立法委員們說明此法案之重要性，並表達對立委和行政部門的期待，會中獲得各黨派立委的支持與承諾。
- 5月 13日** 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首次審議
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首次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邀請民間團體出席旁聽。「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以出席行動表達性別平等教育應儘速「法制化」的迫切呼籲。

5月24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一讀通過

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度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會中多位立委針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專章等保留條文，進行討論。此法獲得在座立委的高度認同，所有保留條文在委員們的審慎討論下一讀通過。推法聯盟列席旁聽，對於立委們的支持深感欣慰。

6月4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

歷經近四年研擬完成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終於在六月四獲朝野一致的共識，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代表特別在立法院議場外舉行臨時記者會，對於朝野不分黨派全力支持此法通過，表達肯定與感謝。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推法座談會」2004.5.4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代表在立法院議場外舉行臨時記者會 2004.6.4

增加不分區 解除減半魔咒— 強烈要求提高不分區席次

改造國會行動聯盟記者會 2004/5/21 新聞稿

由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改造國會行動聯盟」針對立法院修憲的朝野共識，提出不同的看法。對於立法院在日前達成的諸多共識，包括席次總數，區域席次與不分區席次的比例，以及性別比例的設定，改造國會行動聯盟提出修正呼籲。聯盟成員表示，過去聯盟曾經針對修憲的方向提出四個基本原則：建立公平的政黨競爭，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擴大弱勢團體的參政，以及革除長期敗壞的選風。然而，目前朝野協商所呈現的修憲案完全無法符合這四項原則的前三項，至於是否能改善選風也在未定之數。

根據目前朝野協商的修憲版本，未來國會的席次將會減少至 113 席，其中原住民 6 席、區域 73 席、不分區 34 席。不分區席次僅佔總席次 30% 的情形下，既不符合政黨公平競爭的原則，也無法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最重要的是，這樣的席次比例高度壓縮弱勢團體參政的空間。其中，最明顯的問題就是性別比例的設定。在朝野政黨普遍認為總額 30% 的性別比例極難操作的情形下，沈富雄委員對不分區立委採用 1/2 性別比例原則的建議成為朝野政黨的新共識。然而，由於不分區席次所佔比例過低，34 席中的 17 席只佔總席次 113 席的 15%。在本屆國會女性議員比例

已達 22% 的情形下，這樣的性別比例完全缺乏前瞻性，對於提昇兩性共治也毫無積極性可言。

改造國會行動聯盟指出，席次比例的不合理和朝野政黨在「席次減半」的前提下不願意減少區域立委的席次有密切的關聯。但是，聯盟成員過去曾經不只一次指出，國會席次減少是合理的，但是減半卻不是改革的重點。當朝野政黨只顧慮總席次的多寡，而漠視不合理的席次比例對台灣民主發展的傷害，就是背叛了人民對國會改革的期望。因此，改造國會行動聯盟針對即將進入表決程序的修憲案，提出以下的修正呼籲：

一、將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從 34 席改為 73 席，使得不分區的席次和區域席次等比例。

加上原住民席次 6 席，未來國會總席次應為 152 席。改造國會行動聯盟指出，既然朝野政黨目前已經協商同意區域部份為 73 席，那麼沒有理由不能接受不分區的部份也增加為 73 席。除非有任何政黨或個別政治人物堅持總席次 113 席是國會改造的最大重點。如果有任何政黨或政治人物堅持此點，那麼除非朝野政黨能夠

將目前的區域席次降低為 53 席，將不分區席次增加到 54 席，否則就是漠視國會改革的真正重點，故意壓縮小黨及弱勢團體的參政空間。

二、在不分區立委增為 73 席的情形下，各政黨不分區立委的當選採用 1/2 性別比例原則。

改造國會行動聯盟指出，在區域與不分區立委等比例，而不分區立委部份採用 1/2 性別比例原則的情形下，加上原住民 6 席中所採用的 1/3 性別比例原則，未來 152 席中的性別比例約佔 25%。此一比例與許多重視兩性平權的民主國家所採用的性別均等原則 (50%)，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但是至少對提昇婦女參政還有一定的積極意義。改造國會行動聯盟強調，「性別比例原則」和「婦女保障名額」其實不同，性別比例的意義是在追求性別正義，並不在保障婦女。當亞洲鄰國如南韓都已在國會選舉的不分區名單中採用 1/2 性別比例原則時，台灣尤其不能在此一進步議題上退卻。

一、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

改造國會行動聯盟指出，朝野各政黨早在民國 91 年即對於降低投票年齡至十

八歲具有共識，甚至列入政黨修憲主張。然而對此無爭議且具高度共識性的重要修憲提案，至今卻是「只聞樓梯響」，甚至在政黨權力角力下被排除，使得民間社群殷切期盼透過降低投票年齡，保障青少年社會參與權以擴大弱勢參政的努力遲遲無法落實，造成今日青少年在公共政策上持續被問題化與邊緣化，福利資源分配被嚴重擠壓。我國法令既已規定 18 歲為成年人應負起法律責任與納稅義務，且當今世界各國百分之九十的國家皆以十八歲為法定投票年齡，若要加速台灣民主化改革動力，強化公民社會根基，避免年輕世代對社會產生疏離與分化，改造國會聯盟強烈要求各政黨必需遵守承諾重視十八歲公民權。

改造國會行動聯盟強調，朝野政黨如果要將修憲案當做年底立委選舉的成績單，就必須正視人民對國會改革的期望。台灣人民對國會改革的期望是要透過制度的改革深化台灣的民主，建立公平合理的政治環境。因此，朝野政黨應該嚴肅面對聯盟所提出的修正建議，重開政黨協商，提高不分區席次，在不分區席次中採用 1/2 性別比例，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入憲，以及不排除今年年底先採取兩票制。▲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第一場：「台灣外勞現象與政策的性別意涵」座談會實錄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王君琳 紀錄/整理

時間： 93年4月9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點： 新知學苑

主辦：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 台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 胡淑雯（聯合報編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 曾嬿芬（台大社會系教授）

藍佩嘉（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流程： 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編按：因篇幅限制，本文係座談會內容節錄，完整內容實錄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awakening.org.tw/>

孫瑞穗：

今天是新知「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的第一場，因為新知推動很多修法工作，其中一部分是因全球化所帶來一些在地的性別議題，包括外籍新娘、移住勞工如女傭等等，我們覺得這個問題需要系列的座談和討論來做研究和開發，能夠讓意見匯集，讓我們在修法運作上有更多助益，所以規劃一系列的座談。今天是第一場，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

胡淑雯：

我先跟大家簡介流程，先請曾嬿芬和

藍佩嘉就研究者的角度分析看到的問題，現場歡迎所有的人提問，也希望現場的朋友能持續來參與這個活動，我們可以透過這個過程一起增加我們對議題的了解，也許可以促成和組織集體行動的可能。

曾嬿芬：

各位好，基本上今天會先把我覺得跟外勞最相關的性別議題，尤其是政策面的一些處境點出來，也跟我自己研究專長有關。我自己一直關心的是國際移民議題，了解台灣外勞的這個課題主要從政策面去討論。今天來之前讀了一篇文章，是

契約工，她可能是以幫傭或看護工的簽證進來，進來後就是一個短期的工作性質。為什麼我們要談客工的全球處境，因為只要是以契約工的方式引入的勞動者，不管在哪一國，幾乎都很類似於台灣的現況，沒有那麼大的差別，沒有那麼大文化或是發展程度上的差別。我們認為客工地位有一個很糟糕的處境，很像韋伯說的賤民（pariah）社會位置，這是一個結果，過程我們等下會講。這個結果是什麼呢？結果反應在比方說我今天收到一個 email 的報導，有一個國小學生，她媽媽是外籍新娘，可是她的同學說她媽媽是菲傭，就是說菲傭這個語彙（term）以及它所聯想到的是一個位置，它的位置是和種族和階級綁在一起的東西，賤民（pariahs）就是這樣的有種族有階級的含意，是很邊緣的，社會邊緣者（outsider）的邊緣者（outsider）。

我想我們要先談客工政策是怎麼樣的一個政策，每一個國家在實施都有不太一樣的面貌，但是可以歸類成為一種客工政策都有一個底限，就是確保客工是短期居留，不要變成變相移民，總之不能成為長期居民，也不能成為長期工作者，這是一個底限，年限則是不太一定。在這個底限之下就會有一些措施，這些措施就是要很確保這個人從進來到出去的時候，都是可以被控制（control）、監視（moniter），這裡面有一個很緊張的關係，進來三年後或兩年後你要讓她能夠出去，所有的政策都在確認（make sure）這一點，包括一定要特定雇主，一定要跟特定雇主綁在一起，所以可以找到這個勞工，不能轉換工作類

別，不能有家人同行，會增加移入總量，像日本的單身上任，是男的單身上任。不能申請長期居留，乃至歸化戶籍，這在每一個國家幾乎都是，在短暫居留幾年後沒有一個讓她／他可以申請永久的管道。台灣又有不能轉換雇主的規定，其他國家這個規定可能稍微鬆一點，只要你有證據就可以轉換，台灣也有，但是證據要很強很強。這些政策都在反映意圖，這個意圖就是要短暫居留，而且是臨時性的。我說這會有一些非意圖性的後果，不是政策要造成，但的確有這個效果。比方說在不能轉換雇主下，如果雇主有不合理的要求，他們無法不順服，這是在勞資關係裡面最糟糕的一種，就是馬克思說工人可以在勞動力市場自由做選擇，是自由工人，其實不是自由的，因為不工作會餓死。如果這樣是不自由的，更不要說換雇主，連換雇主都不自由，根本就比那樣的狀況還糟糕。我想在這裡等下佩嘉會報告她自己的田野和深度訪談後的、這些政策性的後果，就是各種各樣低劣的勞動居住條件，甚至休假的權利，或者更糟糕的暴力、虐待、性侵害，這些不只是台灣，在其他國家也常常有這些情況出現。

另外，我想另一個非意圖性的後果是，客工注定了來來去去，所以她不會形成一種社區，社區是一種社會性支持網絡，但是在客工的處境下，社區（community）是沒有辦法形成的，要靠已經在這邊同族群的長期移民來支持，但是客工之間沒辦法真正形成社區。沒有家人一起能夠經營一個雇主家之外的空間。她

們也不太能自我組織，客工的處境遠遠不如處在社會邊緣的移居者（migrants）和移民（immigrants），這些都是政策造成的主要原因。

我們來想想看改變之道，對我來講有兩個東西。第一個就是能讓外傭和看護工勞動力市場正常化，基本上一個轉換契約的自由就是正常的開始，因為外勞和雇主之間是處在一個最脆弱的狀況，她離鄉背井，來到這裡你教她自己找房子住也不可能，因為她付不起，所以好像變成雇主應該提供食宿，可是這個時候你會發現這樣的勞動處境在相處上就是有問題，你想想看在一個權力關係完全不對等的狀況，雇主很可能濫用她的權力，那這時候如果要懲罰這個雇主，最好的辦法就是外傭是可以換工作的，就換到對她好的。這時候會是一個好的的勞動力市場，因為外勞的供給應該是小於需要的人，在供給面小的情況之下，外傭轉換雇主的可能性要比雇主再請一個外傭的可能性要高，所以老闆某種程度要行為良好以便爭取到外傭服務。台灣本地幫傭現在和雇主維持的關係，雇主也是要取得她的合作，不會太挑剔，也要讓人家有家庭，有她自己的時間，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運作的方式。要實現這樣的勞動力市場，就是要鬆掉轉換雇主的規定，我知道勞委會有幾度的更變，最近是在討論最多換兩次之類的，我覺得這都太嚴苛了。這是一個基本的經濟社會學，要討論聘僱關係本來就可能是一種脅迫，可是你要怎麼讓它變成合作，這個基礎是有自由的勞動權，自由進出契約關係，而且

居留權和工作權不能綁那麼緊。在國外也經常碰到的狀況，比如香港也有轉換雇主的可能性，但是在兩個禮拜內找到新雇主，否則就要離開，當然還有其他條件，但是兩星期找到雇主的可能性太低了。所以轉換雇主的規定不只是可不可以，而是如何的問題，這個限制當然是越少越好。

第二個鬆掉的東西我認為是一些永久居留的管道，這當然有很多爭議，尤其跟本地勞工會不會產生一種排擠，很多人有顧慮，這個我們等下可以談談。但是為什麼希望強調這一點，是因為就像 ILO 對於遷移勞工（migrant workers）跨國工作的定位，這是一種機會的尋找，機會的尋找對很多人來講是付出很多代價，但是也可能得到一個她／他覺得不錯的生活，那為什麼我們沒有給她／他一點管道呢？如果我們對於專業高階的外國人有一些管道的話，我們完全沒有管道給她（外籍監護工幫傭），我認為她們好像被看作是一種單獨的類別，這裡有一個關卡對她是關著的，永遠是不行的，那是一種很強的宣稱，為什麼可以有這樣的宣稱說你不可以來申請，這些人絕對不可以申請，有什麼理由呢？我當然不是說大開門戶，沒有一個研究國際移民的學者會說我們不要有一點點國界的控制，那是不可能的，我想我也不是主張這個，但是我想應該要有一些配額（quota），這一種可能性的存在。其實還有很多政治上的意義，不是只是對外勞本身生涯規劃目標的一種完成，還有她們被想像成是哪一種類別的人，有一種類別的人不管怎麼樣就是不可能成為我們的一份

子，我覺得這種類別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是一種種族主義，不是因為她是菲律賓人、泰國人，而是因為她是一種特定的移民，這類的人是我們不要的，所以就有人把客工計畫叫做 *economically indispensable I wanted citizens* 被需要的公民，這當然是她們被認為是一個特殊的類別的人的根源，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面向。所以我相信這兩個是很根本的，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其實我們怎麼想理想狀況是這樣，怎麼一步步的達到這個理想狀況。我的這部分就談到這裡。



座談會活動照片 I

藍佩嘉：

我想不管台灣或其他亞洲的國家，或全世界的國家都有移工女性化的現象，移民中高比例是女性，這跟三十年前或者上一世紀的經濟移民多是男性是不一樣的，以前是男人出來打工。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女性大部分集中在家務勞動的工作，不管家事或照顧工作，這跟所謂後工業國家的雙薪家庭，婦女就業，人口老化，這些原因都創造了需求。

我今天報告的就是集中在家務移工的部分。近年來社會學者提到幾個概念，比方說全球保母鏈（global nanny chain）這好

像一個食物鏈，最上端的就是第一世界國家，或是像我們這種小盟國，因為開始有家庭有錢，他們是雇主，他們雇誰呢？就是菲律賓、印尼、越南、拉丁美洲的女人來家裡幫傭。這些菲律賓或墨西哥的女傭都不會是菲律賓或墨西哥最窮的女性，因為最窮的女性是出不來的。一方面出國前因為要有某種經濟能力去付仲介費，另外就是要有一定的教育程度，或是文化、社會資本，所以找得到管道，有一些教育資格或語言能力能幫助你在國外找到工作。相對而言，當這些女人出來工作時，這些比較低階的中產階級白領，那她們的家務工作又是誰作呢？其實很少先生會做，通常是丟給當地更窮的女人，比方說我去拜訪很多菲律賓作女傭的朋友，她們可能找的是鄉下，更年輕的單身女生或更窮的單親媽媽，她可能把孩子留給鄉下的媽媽。這就是一層又一層的相對有階級或種族優勢的女性，她沒有辦法逃脫家務工作性別化的負擔。男人不肯作，我就去雇一個比我差一點的女人來做，差一點的女人就雇給更差的女人來做，這就是全球保母鏈現象，或者有人稱為再生產勞動的國際分工。這樣的現象創造一個新的不平等，你是越有錢國家的小孩，你可以得到越好的照顧品質，因為你會有一個全天候 24 小時的生活保母（living nanny）可是相對而言，越窮國家的小孩不只是生活環境較差，連比較好的照顧都可能被剝奪。這樣的狀況不只發生在第一世界的國家，也同樣發生在半邊陲的經濟體，如新加坡、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和一些中東國家，目前亞洲的勞力輸出國，勞力輸出的目的地都不再

個婚姻的狀態，但是先生其實是不負擔家計。在這種狀況下，很多菲律賓移工都是單親媽媽，為了照顧小孩或是下一代的教育，或是單身女性為了盡到家庭中孝順女兒的一個責任而出來工作，當然還有一些女人出國工作是為了逃避母國家庭的一個壓迫，例如我知道的是有些是為了脫離先生的家暴，或是先生在外面養小老婆。出國也同時可能是實現在婚後就沒有機會再實現的一種可能，包括追求經濟上的獨立，包括拓展生命經驗，事實上這也是一種對富裕生活、現代性想像的部分。所以就像前面講的很多人是帶著一種玫瑰色的色彩想像出國的生活。所以出國對她們來說有時候是滿足一些脫離原來母國生活甚至父權家庭掌控的可能。但是很弔詭的是脫離一個父權家庭，常常是進入另一個父權家庭，承受不同的結構性的一些勞動條件上的箝制。

下一部分我要談的是家務移工的一些工作特性和難題，裡面問題很多，我在這裡簡單來談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女人何苦為難女人」我在做訪問的過程中，其實不管是受訪的男性雇主或是女性移工都會反應說其實是老闆娘比較兇。老闆娘為什麼比較兇我覺得是有一個結構上的原因，包括當這些女人，這些在全球保母鏈上位的女性，她雖然可以把家務工作丟給其他女人，可是事實上她還是必須對這些工作負責任，包括有時候是內化的罪惡感，比方說這個小孩本來是我應該要照顧的，可是我沒有照顧，所以這個薪水應該是我付的，或是發生什麼事情是我要負責

的。有些時候是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壓力，比方說我一個受訪的女雇主說她有次帶著菲傭去她爸爸媽媽家，後來她們教菲傭去廚房煮飯，她和媽媽在客廳聊天，結果她爸爸罵她說：「你們女人怎麼不進廚房看一看，菲律賓人怎麼會煮得好菜？」即使她在實際執行上可以外包給其他女人，但是某種程度上她必須負擔管理者的角色，在家務移工表現不好的時候負起責任，在這個狀況下女主人會比較容易用比較嚴苛的態度來要求家務移工。這個當然是跟我們社會文化脈絡仍然持續把家務工作定位為女性責任，以至於女性雇主傾向於用個人化的方式來看待勞雇關係。當她雇家務勞工時，她並不是理性化的契約方式來理解勞雇關係，她比較認為我現在雇這個人就是要來當我的替身，一個代理人。所以上班族的媽媽需要雇一個代理媽媽來照顧她的小孩，一些媳婦雇外籍監護工來做媳婦代理人來盡她孝親的責任。所以在這個狀況下，很容易用一個個人化或非正式化的方式來對家務移工的工作表現作要求，比方說「這個保母對待我的小孩一點愛心都沒有」、「星期天加個班不要放假有什麼大不了的，一點愛心都沒有，如果是愛的勞動應該是不會在乎這樣的事情」當女性雇主把家務勞工看成替身的時候，她不會用理性的契約角色來劃分工作範圍，就是一種媳婦熬成婆的心態，我以前都可以，為什麼你現在不行，往往造成對雇工的工作表現很不合理的要求，超出合法的工時或工作內容的剝削，所以身為管理者的女主人就不知不覺複製了對另一個女人的支配和剝削關係，忽略這些人的

工作內容是要受到勞動契約的規範，而不像媳婦或是妻子或媽媽是一個從屬於情感或家庭連帶的道德度。所以我們怎麼看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怎麼和女人的家庭角色和性別認同息息相關有很密切的連結關係。

第二點我要談的是「愛與不愛都需要勇氣」，另外一個家務工作者很重要的關係是你去聽很多雇主上電視的時候會說我把她們當作家人一樣，當作家人一樣是很多雇主拿來描述她們和家務工作者關係的方式，但是這一方面當然是大家都住在一個屋簷下，一方面又是負擔私領域很親密關係的一種工作內容。我們要強調的這種以家人的稱謂是沒有辦法改變雙方在結構位置上的階層差異。這種情感連帶的私論述，反而容易模糊掉勞雇關係中的權利義務。就像我剛講的例子中雇主使用「愛的勞動」的說法，經常用來美化家庭照顧者的犧牲貢獻，結果往往造成更多的剝削。比方台灣現在很多外籍監護工都變成台灣小孩的代理母親，或是我說獨居老人的虛擬親人，尤其在人口外流非常嚴重的地方。像我去斗六非常鄉下的地，廟前大榕樹下旁邊就坐一圈阿公阿媽，旁邊就一圈印尼菲律賓監護工在聊天，每天下午都是這樣的場景。事實上對於一個家務移工或監護工來說，這樣的工作其實是有種結構性的兩難，一方面她想要去愛她的照顧對象，她和她的照顧對象有一些很親密的互動，另一方面，特別是在照顧小孩的時候，很多時候是一種移情的作用，像我剛講的很多人離開自己的小孩去照顧別人的小

孩。這種移情作用是非常容易發生的。一方面她們離鄉背井離開自己的家庭到另一個家庭，她自己也需要抓住一個家庭，有一個情感上的支持，同時這種情感的認同是可以帶來很多工作上的意義感，因為她會覺得我也是在照顧另一個家庭，照顧阿媽可以讓阿媽過得更快樂。這一方面她很想要去愛，但是另一方面，這些愛又會帶來很大負面的可能。第一個問題是小孩的媽媽可能會忌妒，所以說她要安慰媽媽說小孩不會記得她，但是她同時又會希望小孩會記得她。所以我說愛與不愛都需要勇氣，她一方面要安慰母親說我只是代理，只是暫時，你小孩以後就會忘記我，因為可能會丟掉飯碗，但是當她不可自主一定會建立情感上的連帶的時候，當她明白這個小孩一定有一天會忘記她的時候，其實是進一步的心理上的傷害，特別在台灣現在只能做六年，不管怎麼樣總有契約滿的一天，你這個代理母親會有約滿的一天，約滿的時候都必須經過這樣分離的痛苦。另外一個狀況就是你太愛這個小孩或你照顧的這個老人，結果被要求以愛為名來做一個侵犯你勞動權益的狀況，比方我之前講的被要求超時工作，放棄休假，因為按照契約一年應該是要有多少休假，但是實際上非常少人，大部分人都沒有在休，因為雇主會說你休了這個小孩怎麼辦，或是獨居老人，很多時候是她們不敢休，因為休的時候阿公阿媽怎麼辦。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這些移工回國之後，在她母國的家庭或性別關係會造成什麼樣的變化。第一個問題是當她變成家庭

的主要經濟來源時，會對她的婚姻造成什麼影響。經濟上的獨立可以造成權力上的移轉，但這樣的權力移轉常常在她們回國之後不見得能持續，其中有很重要的原因是，比方說出國存下來的錢回國後如果能夠轉投資成一些小生意，各種生意都有，在印尼還有買一些鍋子和一些熱水瓶，把這些租給別人，因為有些人做小生意，但是沒有錢買這些鍋子，所以就去租這些基本的生產工具。問題是這些小生意通常還是在她們先生、爸爸或是哥哥的手裡，如果單身就是哥哥，換句話說，把她們的薪資轉換成生產工具的過程中，她不見得有這些資產絕對的控制權。另外也常出現一種狀況是很多移工的先生在母國都會有外遇，先生會說你賺太多錢，我覺得我不像是一個真正的男人，或是你都不在我身邊等，去合理化外遇的行為。

另外一個大家可能會有的問題是：這樣的階級流動是否發生？我的觀察是有些人的確透過出國工作的方式獲得生活條件的改善，但是更多時候我看到的不是那麼樂觀的狀況。比方第一個就是我講的把薪資移轉成資本或資產其實非常困難。一方面是在積累過程中有很大的困難是親戚朋友會來不斷的借貸，更實際的問題是再投入當地的勞動市場是困難的，你要她再去接受原來那麼低的薪水是很難的，另外是說對女性而言，對這些並沒有特別具備專業的女性而言，當她再投入勞力市場時都不會被雇主認為優先，因為她出國的工作被界定為是非技術（non-skill）工作，所以完全沒辦法轉換成資歷。所以一旦出國之

後，你就越難在母國持續一個 career chain，結果很容易變成惡性循環。另外是你回去後可能會對母國的社會關係或生活方式感到疏離，小孩會不太認識你，所以常常被迫會再度出國，像我認識的一些朋友當初在台灣會講說這次回去就不要再出來，但是一旦回去之後，基於以上我講的原因她很可能又再出來，她們很可能改了名字用了假護照又來台灣，或者是去別的國家。最可能發生的流動其實是在不同等級的地主國間流動。比方說她從台灣到香港，為什麼去香港，因為去香港是去加拿大的中繼站。加拿大除了薪資較高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她可以取得移民資格，這大概是和東亞其他地主國最大的差別，去加拿大也有可能是不斷做女傭，這裡面其實是很難去打破的一個結構性的循環。

最後我簡單講兩個結論，比較具政策意涵的結論。第一個還是怎麼樣去促成家務勞動的公共化和理性化的問題。在雙薪家庭、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家務與照顧勞動的商品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個人認為，用貨幣的方式確認再生產勞動的商品和經濟價值，是剝去「愛的勞動」的父權意識形態糖衣的重要方式之一。所以要達到家務勞動公共化的目標，我想很多婦運團體都談得很多，包括參考北歐一些制度，例如提供親職保險休假，推動公立的托兒護老中心，或是像「照顧者津貼」（caregiver allowance）等制度，都是一些來確認照顧工作的勞動價值。一方面對於家務勞動者必須要給予貨幣價值的肯定以避免無酬剝削。當我們把這種家務勞動照顧工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2004表演工作坊」活動紀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推廣部主任 林以加

時間： 93年4月6日~5月25日（每週二下午 13：30—16：00）
 地點： 台北市永樂婦女中心團體教室
 指導老師：賴淑雅（板橋社區大學講師）

新知志工所組成的「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自 2001 年夏天成立至今，將滿三歲了！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每年推出一套社區巡演節目，包含兩齣短劇以及相關法律講座，藉此與社區婦女朋友們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議題。這樣的婦女法律教育推廣型態，獲得許多朋友的熱烈迴響。觀眾的回饋，也是支持我們一路走來的重要動力！

今年，我們希望達成擴充劇團人力的目標，也希望讓姊妹們在參與志願服務的同時，能夠持續進修成長。因此，上半年度，我們將重心放在團員招募以及進修培訓。年初時，結合本會民法諮詢專線志工招募行動，招募了新一期的劇團志工，新進團員先修習本會志工必修之「志願服務」及「婚姻與法律」課程之後，我們邀集新舊團員共同參與連續八週的「表演培訓工作坊」。

這一次，我們邀請在社區大學致力推廣教育劇場和社區劇場的賴淑雅老師帶領工作坊，希望讓團員們能夠以貼近生活經驗的方式，進入劇場世界，探討性別議題；同時也擴大視角，認識不同的劇場型態；更期許之後能夠結合教育劇場互動式、參與式的型態，帶給觀眾不一樣的內容，讓觀眾走入劇場，與我們一同 empower 自己、empower 女人！

兩個月的「表演工作坊」一時而歡樂自在，時而緊張練習；歡笑聲音不斷，爭辯討論也不斷——這是一個精采豐富的學習與探索過程，本期通訊特別紀錄報導精采片段，與大家分享我們的學習歷程：

第一階段：身體探索/團體動力

初始階段，老師透過許多有趣的劇場遊戲，讓學員探索自己的身體、聲音，以及身體與空間的對應關係，也藉此讓新舊

團員彼此熟悉，營造自在放鬆和鼓勵參與的氣氛。舉例來說：

一、尋找夥伴：

所有學員分為兩兩一組，兩人商量之後，選定一種聲音作為辨識彼此的音訊。接下來，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必須閉上雙眼，另一名成員則開始一邊移動一邊發出兩人選定的聲音訊息，引導夥伴跟隨自己在教室中移動。遊戲開始，只見所有學員穿梭於教室空間中，閉上眼睛的一方，努力透過聲音辨識同組夥伴的方位，避免被其他組的聲音所干擾；引導者這一方，有人緩步移動，體貼呵護著自己的夥伴；也有人腳步忽快忽慢、聲音忽大忽小，頑皮地逗弄自己的夥伴。

二、鏡像遊戲：

同樣將所有學員分為兩兩一組，每組其中一人扮演鏡子，另一人任意表演各種行動— 寫實的生活情境或是抽象的肢體動作都可以，扮演鏡子的一方則必須盡責地模仿她的夥伴，還千萬不能搞錯左右方向！此時同樣可見，有人細心體貼，每一次動作轉換都會放慢速度，讓夥伴能夠跟得上；也有人天馬行空，動作誇張又充滿創意，讓扮演鏡子跟隨的夥伴，直呼吃不消！遊戲過程也讓大家看見彼此的性格特色呢！

這個階段的活動，經常讓教室裡的歡笑聲音不斷，一度引來使用隔壁教室的團

體關切，拜託我們不要再笑鬧下去啦！不過老師表示，聲音—尤其是自然的笑聲，可是這些課程裡不可缺少的部分。為此，我們只有情商永樂婦女中心協助我們調換教室了！

第二階段：雕塑劇場 / 鏡像劇面 (image/theatre)

這個階段老師引導大家運用自己的身體進行雕塑。先從單一具象的物體開始，譬如，請學員運用肢體動作的無限可能，雕塑出一個「杯子」。於是，有人雙腳直立，雙手高舉 45 度，稱自己是「喝紅酒用的高腳杯」；也有人單手叉腰，表示自己是「有握柄的馬克杯」……探索肢體的可能，也欣賞別人的創作，肢體表演的確創意空間無限！

熟悉了以身體表演出各種具象物體或是抽象情緒的方式之後，我們開始練習用雕塑來說故事—「這項技巧經常被社區劇場與教育劇場所運用，主要進行方式為：參與者運用肢體動作來表現出真實生活或某一故事情境中的一個靜止畫面（近似錄影帶播放時的「停格」畫面），或是以瞬間靜止的動作來傳達出某種感受或情境……並透過這種方式來探討某一社會議題」（蔡奇璋，2001，p. 38）。舉例來說：

一、情境雕塑

老師將學員分為五到六人一組，並給每組一個題目，請該組成員

運用肢體合作雕塑出一張照片（類似於照相機所擷取的一個靜止畫面），表現出題目所指定的場所，例如「菜市場」。待演員雕塑完成定格後，請觀眾練習看圖說故事，猜猜看演員表演的是什麼地方。接下來，挑戰更高難度的，請每組成員以三張照片來表現出特定場所中所發生的一個事件，以下我們就透過活動照片來看看學員們的表演：



猜猜看，這一組學員表演的是何地何事呢？—答案是：菜市場裡發生了搶劫案！

二、議題探討

練習過上述的情境雕塑照片之後，我們開始將這樣的技巧結合劇團所要探討的主題。同樣將學員分為五到六人一組，請大家探討女性在家庭、婚姻中所遭遇到的性別不平等的處境，並選擇其中一項困境，請該組成員以三張照片雕塑出來，並請觀眾「看圖說故事」，猜猜演員所要探討的是什麼樣的問題情境。以下我們同樣以照片來說明：



猜猜看，這三張學員所雕塑出來的照片，傳達的是什麼樣的問題情境呢？—答案是：「婚前甜蜜蜜，婚後大男人！」在性別刻板分工之下，許多女人在家庭裡，不僅要照顧孩子，還要照顧公婆，所有的家庭照顧責任似乎都落在女人的身上，不僅壓力超載，而且也嚴重影響女性的生涯

發展。

接下來，當然就是討論改善問題的方式。老師請每組成員以一張照片雕塑出問題已經獲得改善的場景，再以三到五張照片雕塑出問題解決的過程。藉此讓所有成員透過劇場技巧，探討為家庭中弱勢處境的女性賦權增能的可能性。

第三階段：即興表演

這個階段，老師希望能夠再增強學員們的表演能力，於是設計了許多即興表演練習。先從「看不見的東西」開始，請學員們在完全不能使用任何道具的情況下，表演出一種運動情境。以下我們從幾張照片來猜猜看，學員們表演的是什麼：



答案依序是：跳繩、拔河、搬運重物！

第四階段：論壇劇場

這個階段我們開始認識由巴西導演奧古斯托·波瓦 (Augusto Boal) 在其「被壓迫者劇場」理論中大力闡揚的「論壇劇場」。「論壇劇場的劇情內容，通常傳達出一個精確的兩難困境；而劇中主角所面臨的問題，應與觀眾的真實生活有關，好讓觀眾在觀看演出之後，能如劇中人物一般，在內心燃起一股想要扭轉現狀的慾望。接著演員再把這齣戲重演一遍；不同的是，這回觀眾有權在她們自覺有力可施之際喊「停」，然後上台取代原有角色，與故事裡握有強權的困境製造者（即「被壓迫者」）進行論辯，並在協調者的引導下試著去改變劇情的結局。」（蔡奇璋，2001，p. 26-27）。

在課堂上，我們延續之前議題探討的分組，舉例來說，其中一組成員運用三張照片表現出家庭照顧工作總是落在女性身上的性別刻板分工問題，在這一階段，就請該組成員即興創作，以一齣十分鐘的短劇呈現出上述問題困境。該組成員在劇中呈現一個家庭的傍晚時分，女主角不僅要準備晚餐，還要照顧中風的公公以及剛從幼稚園放學回來的孩子，分身乏術之際，先生下班回來不但不幫忙，還跟著婆婆一起責備太太做不好……第一次完整演出之後，第二次演出，觀眾可以在短劇

進行之中，任何她們覺得可能可以有機會改變女主角的困難處境的時機，要求中斷演出，然後由觀眾上台，與壓迫女主角的演員（在此劇中，即女主角的先生和婆婆）對戲，嘗試以自己所想的方式，突破女主角的弱勢處境。

活動進行後，學員們針對論壇劇場這樣的技巧進行討論，多數學員對於認識論壇劇場非常感興趣，也覺得可以將其運用在婦女運動/婦女教育之中，藉以讓婦女觀眾朋友感同身受，看見性別歧視的社會現狀，並滋長對抗父權，突破弱勢處境的能量！不過，大家也感到這的確是一項相當高難度的技巧，首先，演教員（actor-teacher）必須兼具對議題認知的敏銳度以及即興演出的演技，以和觀眾對戲。再者，有許多的問題困境，並不容易在當下與強權者對抗、改變問題。因此，如何扮演一個好的演教員（actor-teacher）；如何真正的empower 被壓迫者；如何解決觀眾可能會面對的挫折感，都是我們覺得深具挑戰之

處。當然，這是成員對於論壇劇場初淺認識下的一些心得，期待未來我們可以安排更多進修機會，讓成員們對於教育劇場有較深入的學習與探索。▲



論壇劇場練習情況 I



論壇劇場練習情況 II

參考書目：

蔡奇璋（2001）：〈教習劇場之發展脈絡〉。見蔡奇璋、許瑞芳（編著）：《在那湧動的潮音中—教習劇場 TIE》。台北：揚智文化。

賴淑雅（譯）（2000）：《被壓迫者劇場》。台北：揚智文化。



想想受苦的幼兒們

劉毓秀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中市六歲女童張雅雯日前被悶死於娃娃車事件，不僅讓她的父母心碎，也讓所有國人震驚且心酸。雅雯的悲慘遭遇，以及她所就讀的立欣托兒所的尷尬處境，是數十年來錯誤幼托政策之冰山的一角。

這套政策的謬誤，在於將幼托界定為「營利」以及「父母及業者的責任」，而不是由國家、社會和家庭來共同為幼兒的健康成長負起責任。在營利化的政策走向引導下，今天台灣就讀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幼兒，有七成讀的是營利的私立園所。而營利園所，就是採取工商登記，成為營利機構，必須依法繳交營利所得稅者；也顯示這些園所從事幼托的重要動機之一是「賺錢」。

藉從事幼托來賺錢，並無可厚非，但是，這有限度的問題。由於幼托是眾多家庭必須的福利服務，若高度營利化，使幼托普遍成為「商品」，接著而來的就是市場邏輯全面侵占福利領域所引發的種種弊端。包括：搞商業噱頭而不是提供良心的服務，幼托人員專業不受重視、待遇甚低因而士氣低落，價格昂貴以致僅有中上

家庭能夠享受合格幼托，中下家庭兒童只能得到不合格的劣質服務等等。

雅雯被活活悶死，但受苦的不僅僅是雅雯一人；可想而知，有眾多幼兒承受著不良幼托制度的諸多缺失。隨車的老師因疏忽而罹禍，顯示的也是眾多幼托人員的苦境。私立園所為了賺錢而廣為招徠的幼童，這些幼保人員必須天天一大早隨車一個個接來，然後於傍晚一個個送回家，單趟路程往往需要耗費兩個鐘頭以上！其間被犧牲的，是幼保人才的寶貴專業技能，是幼保人員於清晨、傍晚自己休息，以及照顧自己一家老小的寶貴時間。而娃娃車，載著幼童在快速道路奔馳，或在窄仄巷弄轉折，其安全性誰都知道是完全無法保證的。

至於園所，因為受長期政策的引導而入行，誤以為可以賺錢，或至少餬口，卻不知不不良制度處處暗藏虧本與入罪的陷阱。而家長，雅雯父母哀哭、懊悔的景象（雅雯媽媽說早知道她就不要上班工作，而要在家帶小孩），道盡幼托現制下家長的困境。

總而言之，我國幼托現況是「全盤皆輸」的局面，政府和社會有必要盡速進行更革。筆者認為，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所提出的「公共化幼托系統」的建立，是馬上可以進行，能夠有效解決困境的必要策略。

公共化幼托系統的基本架構為：由中央政府制定公共化幼托體系的基本規格，責成地方政府（第一階段為縣市，爾後細緻推展到鄉鎮）聘請學者專家、幼托人員、家長以及相關局處代表，組成自治模式的托育委員會，負責公共化、社區化幼兒園的設置及督導事宜。人員直接遴聘現有合格幼托人員（根據統計，我國合格幼托人員供過於求），對她們施以「公共化福利服務」相關理念之在職訓練後，即可上路工作。

而現有園所及人員，可以設計一定程序，協助他們之中有意願者轉型為公共化幼兒園及其人員。至於不想轉型者，則照現制營運，如此形成公共化與私營並存的制度。隨著公共化社區幼兒園之發展，可實施「分發」制度；唯有如此才能大幅度消除娃娃車之需求。

經費及財務是幼托公共化的核心難題，我們建議的處理原則為：一、政府視各地社經資源之多寡，而核定給予公共化

幼兒園設置及營運所需之補助；二、一般家庭自付成本價，包括人事費、材料費、營運費等；三、弱勢家庭兒童視其需要由政府給予補助。如此希望能夠一方面降低費用減輕家長負擔，二方面使幼托人員得到合理的待遇，以改善優良人才嚴重流失的現況，三方面也能使國家財政負擔不致過重。

以上做法，筆者與彭宛如文教基金會人員於九二一震災後，於災區之花東新村、大愛新村、新希望新村三處組合屋，進行過兩年的實驗。根據工作人員陳述，此方案是她們於各縣市所推動之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中，最簡單易行的。筆者援此積極嘗試推廣。

筆者也是為人母者，女兒現在長大了，可是每次提起上私立幼稚園的經驗，口氣中都仍透露著對我的不諒解。雅雯媽媽的懊悔，想來必是眾多台灣母親們都能感同身受的。以提升婦女地位為志業的筆者因而理解：若不能說服政府、社會跟父母們一起負起托育的責任，婦女運動永遠都將只是奢談，我們期待「公共化幼托系統」能夠在未來四年間在我國實現。▲

（本文已刊載於 93.5.15 中國時報 論壇）

何其美妙感人—《Viva Tonal跳舞時代》觀後

黃玉珊

台南藝術學院音像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去年看了一部很特別的紀錄片《VivaTonal 跳舞時代》，如今印象猶深。影片主要表現的主題雖然是以那個時代的流行音樂發展面貌：西洋舞曲和流行音樂的引進、歌仔戲和民謡歌曲的交互流傳為主，但也呈現了一九一〇年代之後，台灣流行音樂及文化圈、生活環境的氛圍，影片在音樂歷史作家李坤成、製作人馮賢賢、導演簡偉斯、郭珍弟集體努力的結果，綜合了鉅細靡遺的史料收集工作和珍貴的唱片音樂播送，以及相關人物的採訪，加上真實故事再現的戲劇效果，使得這部影片不論敘事結構、音樂採集、原音重現、影像張力、藝人往事追憶與歷史真相的還原，都呈現出傲人的成績，堪稱是近年來最好看的紀錄片之一。

影片從一張古倫比亞的唱片音樂播放開始，將觀眾導入一九二〇年代的音樂世界。〈跳舞時代〉是當時作曲家鄧雨賢作曲，陳君玉填詞，歌手純純唱紅的一首流行歌。影片製作群訪問了目前仍健在的古倫比亞的唱片公司職員、同時期的名歌手愛愛，在日據時代台北文人雅士聚集的波麗露咖啡廳聚會，透過當事人的回憶和歌聲的詮釋，帶領觀眾進入一場豐盛的音

樂之旅。從日本唱片公司來台灣的發展到流行音樂詞曲家的崛起、經過歌手的演唱致使流行音樂風靡一時，以及流行音樂和歌仔戲雙棲現象的描述，帶領觀眾走進那個令人懷念的時光。「VivaTonal 跳舞時代」對於流行音樂史的介紹，以及音樂創作者之間的傳承、文人和歌手的風流韻事，再加上訪問者和受訪者超越時空的探訪和藝術家心聲樂音的交織呈現，使得這部影片呈現了有如交響樂般的宏大氣勢。

從創作角度看，影片歷史面向的觀照和時代背景的交代，顯示出編劇在史料收集的功夫和態度上的嚴謹。而導演及攝影師在捕捉人物的神情風采上，更是獨具慧眼，而且能把那個時代的韻味細膩的重現，另外對談話的重點掌握、幽默對白的捕捉，也使得影片充滿了藝人和作曲家真性情之流露。

雋永優美的旁白和聲音，親切的介紹了台語流行歌曲、歌仔戲的各領風騷，同時也介紹了當時到日本學習音樂的作曲家郭芝苑的創作，以及現代推廣台語歌曲的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讓觀眾在娓娓敘述中自然的得到非常寶貴的台灣音樂史發展的知識，同時藉著旁白的敘述，也讓人

了解到那個時代歌仔戲曾經受到日據殖民時代，乃至國民政府初期無知的詆毀，而終於長途跋涉，走過從前的堅持，存續至今的輝煌成果。

從幾個音樂人的聚談中，觀眾也認識了音樂界創作和詮釋之間的不同角度，同輩藝術人士之惺惺相惜，朋友之情誼發展、殖民政權之心態、戰後之社會變遷，以及藝術家情感之執著與矛盾、時代之感傷與理想之未竟之遺憾。還有許多剎那間之神采捕捉，讓人看了分外驚喜，無比詠嘆。啊！何其美妙感人的「VivaTonal 跳舞時代」！▲

(本文已刊載於
2004.5.15 台灣日報 副刊)



性別新聞

2004 年 5 月

主題

科學 SHE 勢力 向女生招手

台灣婦女投身理工領域的比例偏低，考試委員吳嘉麗分析原因不外是傳統刻板觀念，以及缺乏學習偶像的影響。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及數位時代雙週刊共同出版「科學 SHE 勢力」，介紹 25 位女性在科學專業領域求學和工作的成功經驗，希望提供給高中女生作為參考。(台灣日報, 93/5/7, 7 版)

打造生產夥伴新關係

台灣女人連線、台北市女權會主辦「第七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營造夥伴關係的生產環境」，會議中各界婦女代表以及婦產科醫界交換對生產環境的看法。婦團希望推動生產計畫書，即產婦在生產前對寶寶如何誕生的想法、思考是否要進行

相關醫療措施等規劃，讓產婦可以在足夠的資訊下，落實知情選擇的權利。(立報, 93/5/31, 性別版)

學生懷孕，校方不得要求退學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未來學校招生、就學許可、教學等措施，不能因為學生性別及性別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而校園中若發生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則加害人除須接受法律制裁，學校甚至可以要求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接受「心理輔導」，且學校應該保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自由時報, 93/5/14, 10 版)

越南媽媽泣：穿的是國服
無黨籍立委朱星羽日前批評一位越南新娘阮氏貞晉見陳水扁總統時，穿著暴露的透明薄紗。當事人阮氏貞昨天出面表示，自己穿的是越南國服，而非清涼的薄紗。而高雄市婦女團體則同聲譴責，要朱星

羽公開道歉，否則將串連全國婦女團體抗議。(蘋果日報，93/5/15， A7 版)

家暴加害人 不得帶未成年子女出境

內政部官員表示，因為社會陸續傳出許多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強行帶走子女，甚至出國一走了之，嚴重侵害子女監護權，所以開會決定，將針對家暴事件加害人加以列管，如果加害人要帶未成年子女出境，必須出具被害人的書面同意文件，否則子女將不予放行。(自由時報，93/5/9， 20 版)

玩布姐妹出紀錄片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跟玩布工作坊所拍的「玩布的姐妹」紀錄片，是由一群台灣北部的女人分享她們這六年來，從迪化街開始，透過與社區的互動，也因玩布而翻轉的生命歷程。希望能藉此紀錄片，影響全台女人發現自我。

(中國時報，93/5/28， D8 版)

財團課稅少 泛紫聯盟抗爭

泛紫聯盟昨天舉辦「稅制不公 全民嗆聲」大聲公活動，聯盟召集人簡錫楷批評，台灣稅賦七成來自受薪階級，而財團鉅富則受惠於證交稅、兩稅合一等而大幅減稅，在稅收不足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縮水，因此泛紫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賦稅制度。

(蘋果日報 93/5/24 A8 版)

首度遭性侵害 遇六成不到 12 歲

輔導遭性侵害的勵馨基金會浦公英治療中心成立十年，統計發現，逾六成個案第一次受害年齡在 12 歲以下，其中一半受害者是遭家庭成員亂倫性侵害，其餘二至三成遭認識者性侵害。無助的她們痛苦隱忍，半數受害者在事發十年後才求助。(中國時報 93/5/11 社會動脈版)

社會

逼女同志口交 男子二審被判重刑

黃姓男子於九十年前往酒吧，趁女調酒師入廁時強迫口交，事後辯稱兩人是

你情我願，但在醫院鑑定後發現該女為純同性戀者，根本很難和男性發生親密關係，高等法院考量黃某造成被害人憂鬱症復發，危及生命，決議一審審判過輕，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四個月，需接受強制治療，全案仍可上訴。(自由時報，93/5/3，社會萬象版)

兒子不是我的 法官請多費心

陳姓男子於太太離家廿二年後申請戶籍謄本，發現名下多了一個兒子，即向法院起訴訟，但因為太太拒絕讓兒子做 DNA 鑑定，一二審時均因此而判陳姓男子敗訴，但最高法院認為如此的判決過於輕率，法律有主動調查證據的職權，全案已從新審理。(5.2.聯合.A8)

病房鹹豬手 護士心中痛
需進行臨床護理的護士，因與病人有近距離的接觸，時常遭鹹豬手侵犯，之前就曾有一位中風只剩一隻手指能動的病患，仍時常趁量血壓時襲擊護士的胸部，這時候，護士會

將病人的怪癖也列入交班的重點之中，以免再有護士受害。(5.10.中晚5版)

尊龍司機 邊開車邊猥褻導遊

尊龍客運司機楊麟龍趁旅客下車休息時，連續猥褻兩名留在車上的導遊小姐，甚至恐嚇「先姦後殺」，經兩名導遊小姐報案後，檢方提起公訴。而台北地方法院昨天依妨害自主罪，判處楊麟龍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聯合報 93/5/19 A8 版)

女學生誤上賊車 智擒計程車惡狼

一名七年級吳姓女學生搭計程車「誤上賊車」，慘遭惡司機劫財並意圖性侵害，還向他家人勒贖 30 萬元，但幸好這名女生臨危不亂，並且忍受「手淫」屈辱，最後藉上廁所逃出魔掌報案，將歹徒繩之以法。(台灣日報 93/5/19 6 版)

涉嫌猥褻外籍女童 警員被訴

台北市陳姓警員去年涉嫌猥褻三歲外籍女童，士林

地檢署檢察官以「偵訊娃娃」供受害女童反覆指訴，確認女童沒有說謊後，認為陳涉嫌重大，昨天依強制猥褻罪嫌提起公訴；因陳是人民保母竟猥褻兒童，向法院求刑四年。(聯合報 92/5/9 B4 版)

原住民

原住民專案入憲 聯邦單一制成焦點

由原民會及凱達格蘭學校共同研擬的憲法原住民憲章，上週四(6 日)在原民會召開修憲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原住民權利入憲內容，即選出正副召集人，而考試委員伊凡諾幹表示，規範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應是原住民專章修改重點。(台灣立報 93/5/10 10 版)

原民會首要「落實總統政見」

陳水扁總統對原住民族的政見，即建立「新夥伴關係」理念，被認為流於口號，原民會主委陳建年指出，原民會未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落實總統政

見」，因此未來將透過新憲中列入的原住民專章，來落實總統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政見。(聯合報 93/5/7 B6 版)

原住民部落大學 熱鬧開學

由原住民委員會委託野琦君子文教基金會辦理的「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昨天在兒童交通博物館舉行開學典禮，因今年是試辦性質，學費全免，吸引大批原、漢民眾報名，其中以原住民編製、絹印等傳統工藝及英語檢定課程最受歡迎(中國時報 93/5/4 C2 版)

同志

台灣首為同志牧師

具有八年歷史的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昨天在四位牧師見證下，封立台灣首位同志牧師曾恕敏。同志團體送上彩虹旗，喻為台灣同志史上重要的一刻。曾恕敏說，將致力服務和宣教，同時努力推動同志運動。(中國時報 93/5/3 A7 版)

三原住民 校園同志 演戲出櫃
由十多個大學同志社團合辦的第九屆「校園同志甦醒日」(GLAD)，將於五月四日起展開，包括影展、舞會、座談會等等，其中最受矚目的是電影「艷光四射歌舞團」的首演。三個花蓮中學畢業、現就讀於台大的原住民同志在影片中擔綱演出，昨天穿著扮裝皇后造型的戲服宣傳該劇，儘管這次出櫃可能會讓性向曝光，但他們依然保有自信樂觀。(聯合報 93/5/2 B8 版)

同性婚姻合法化 麻州領先全美
麻薩諸塞州十七日將成為全美第一個賦予同志婚姻合法地位的州，屆時同性伴侶將可在該州合法互許終身，預料十七日會有數百對麻州和外州的同性伴侶舉行婚禮，向麻州各城鎮的政府申請結婚證書，這是美國今年大選年的重大事件，可能在全美各地引爆司法跟政治衝突。(自由時報 93/5/17 8 版)

國際新聞

婦女淪為性奴 聯合國坐視不法
國際特赦組織報告，大西洋公約組織及聯合國等國際社會對於被販賣至柯索伏當性奴隸的女性不聞不問，而其中兩成恩客更為警察及北約維和部隊，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但此報告聯合國認為非常偏頗且過時。(台灣日報 93/5/8 10 版)

傳宗壓力罩頂 日雅子妃生涯變調
這個星期日本皇室皇太子德仁出國參加丹麥王子婚禮前的一段直率談話，為皇太子妃放棄外交工作嫁入宮內，十年來無法出國從事外交親善工作抱屈，十年來都在生子壓力下過活，這消息在日本引起極大迴響，每天都有相關話題在討論。(中國時報 93/5/15 3 版)

瑞典立法 主夫有薪可領
在觀念先進的瑞典，新出現了「家務丈夫」這個新名詞，且瑞典法律規定，孩子出生後，男方若願帶

孩子，則可以有 360 天的「產假」，且在「產假」期間可支領原工作報酬的八成，由政府負擔。選擇不休者，在孩子八歲之前，也有 450 天的「父親假」。(蘋果日報 93/5/4 E3 版)

英宣布成立第一所平權委員會
英國政府 12 日公佈政策白皮書，宣布將成立第一所平權委員會，這即將成立的委員會將取代現行處理各種社群事務的機構，同時將進行同志人權的立法工作，委員會的成立將有助於減少歧視事件的發生。(台灣立報 93/5/19 11 版)

美康州訂立跨性別保護法
美國康州州長羅蘭，21 日簽署了仇恨犯罪法跨性別保護條例，將因種族、宗教、性傾向等理由而發動的暴力攻擊行動，列入法制範圍，因上述理由所造成的人身財產損失，將加重量刑。這個法案使得康州成為第八個保護跨性別人士的州。(台灣立報 93/5/31 12 版)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4年5月

胡淑雯	2,700	元
蘇芊玲	1,200	元
黃馨慧	1,200	元
成露茜	1,000	元
黃淑美	2,000	元
張秀瓊	1,000	元
彭寶蓮	500	元
吳水棉	5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陳秋芬	1,000	元
魏籤懿	531	元
張麗英	5,000	元

◎ 櫃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閑。

收據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號
◎寄款人 諸士忠 同田妹為。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 帳 戶 名	號 1 名	1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3 7 7 4	1 3 7 7 4	1 3 7 7 4	1 3 7 7 4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 主 管	局 收 款 處	姓 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寄 款 人	通 訊 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代號 <input type="text"/>						



婦女新知基金會

263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件，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二、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種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每支 1500 元， <u> </u>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u> </u>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